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发布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2024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一）聚焦做强主业，持续提质增效

报告期，公司持续聚焦做强主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全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聚焦做强主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30万吨/年BDO项目、12万吨/年PTMEG项目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万吨/年焦化项目、55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生产稳定运行，主要生产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随着新项目全面投产，标志着公司在原有产业链条基础上形成新的“石灰石—电石—煤焦化—甲醇—BDO—PTMEG”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成功将乌海地区的乙炔化工和煤焦化工两个优势产业进行耦合，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就地高效转化。

2、多措并举提质增效

（1）强化经营分析，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持续强化全员经营意识，深入贯彻以问题导向为核心的经营分析理念，形成全员参与的经营管理氛围；二是全面深化经营分析网络，持续完善公司—企业—分厂三级经营分析体系，强化分析的应用与沟通，支持决策；三是继续优化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经营分析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同时打

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达成依据市场动态变化进行高效、精准决策的目标。

（2）优化供应链管理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推动供应链各环节的资源优化举措，进一步提升供应链上下游协同效应和共赢能力。销售方面，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销策略，同时不断优化销售布局及高溢价客户开发工作来提升产品价值；采购方面，持续开展渠道开拓，提高招采竞争程度，同时动态跟踪市场行情变化，通过构建原料价格预警机制、优化原料掺配比例、推进替代物料应用等一系列措施，精细化管控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采购支出；运输方面，积极拓展多元化运力资源渠道，同时构建多式联运经济性评估模型来动态优化运输方案组合，实现物流成本的系统性降低。

3、推行创新创效机制，激励全员挖潜增效

通过构建 KPI+X 的多元化绩效考核机制，鼓励各级员工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同时，主动在重大突破、创新增效、战略保障创新项目上追求更高目标。报告期，公司创新创效氛围持续升温，各业务单位共提交了“ ≥ 50 万元创新提效”项目共计 90 项，实现数量和质的双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1、积极响应监管政策，完善股东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响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具体分配政策、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方案实施等内容。

2、积极回应股东诉求，持续回报投资者

公司积极回应股东诉求，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自公司 2011 年上市以来，持续分红 13 次，2011 年度-2023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14 亿元，占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3%。报告期，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00,165,564.80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9.16%。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仅在内容上体现了对股东回报的重视，其实施过程以及方案制定中的各项保障措施，更是彰显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决心。本次利润分配事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议程序与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中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保障其平等、有效参与决策。在制定方案时，公司通过公开征求意见的方式，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决策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聚焦核心主业的同时始终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以科技创新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1、科技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推动氯碱化工及上下游产业向清洁、低碳转型为总体目标，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升行业过程控制水平为重点，科技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公司持续推进各项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不断取得丰硕成果，并对科研项目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新工艺、新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巩固创新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420 件，其中发明专利 45 件，实用新型专利 374 件，外观设计专利 1 件。目前，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均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获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公司还拥有 2 个自治区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1 个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自治区级职工创新工作室以及 3 个市级职工创新工作室。

报告期，公司继续在节能减排、产品升级、工艺优化及新技术引进等方面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共开展完成技术创新项目 110 项，通过这些项目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降低了能源消耗，提高了产品产量、质量以及劳动生产率，推动公司向绿色、清洁发展转型升级，提升了公司竞争优势。

2、数字化、智能化提升管理效率

报告期，公司持续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战略，通过实施财务共享深化应用、数智决策支持系统、RPA 多场景应用、智慧物流、智能质检及智能巡检等数字化转型工程，构建起覆盖财务、生产、管理全业务链条的智慧管理体系。通过推进业财数据实时互通、部署智能机器人优化业务流程、搭建多式联运智能调度系统，实现质量数据全流程自动采集，有效整合内部资源，打破信息壁垒，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与管理精度，为生产经营精准监控、战略决策科学制定提供有力支撑。

3、全球领先的化工物流设施和智能服务供应商

公司化工物流业务立足中国辐射海外，网点和分子公司遍布于美洲、欧洲、中东、东南亚、东北亚的主要国家和城市，形成了体系化的全球物流网络。报告期，化工物流板块多个核心业务单元持续推动信息系统的更新迭代进程，在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个性化的服务体验的同时还进一步优化企业内部的信息流与业务流程管理，显著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化工物流板块坚持高标准的安全管理要求，目前已经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保、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运行的船舶符合 SHELL、BP、BASF、CHEVRON 等大型石油公司及 CDI 的检验标准。通过塑造有感领导、直线责任、属地管理和全员参与的 QHSE 文化，导入杜邦安全管理理念和推广最佳管理实践等活动，化工物流板块的安全管理制度流程更加完善，安全管理理念更加深入，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已经成为客户信赖的优质服务供应商。

4、实施一系列战略关键举措，推动业务发展和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1）绿色低碳环保可降解塑料循环产业链项目建设：报告期，绿色可降解塑料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的 30 万吨/年 BDO 项目、12 万吨/年 PTMEG 项目及配套的碳化钙升级改造项目、300 万吨/年焦化项目、55 万吨/年甲醇综合利用项目已经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目前生产稳定运行，主要生产指标基本达到设计标准。该项目主要工序采用了世界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在节能、安全、环保、质量及自动化等方面均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要求。项目成功将乌海地区两个优势产业（乙炔化工和煤焦化工）进行耦合，形成了公司新的“石灰石—电石—煤焦化—甲醇—BDO—PTMEG”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实现了资源、能源的就地

高效转化，也实现了低附加值化工原料向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转化，具有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也标志着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又一次重大突破。

（2）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公司紧跟国家“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政策导向，报告期投资建设的 450MW 光伏发电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实现并网发电。该项目对于公司节能减排、稳定电力供应和降低能源成本具有显著作用，对于推动公司向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以上项目的实施，不仅促进了公司产业链的优化与升级，更将显著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和环境友好度，巩固市场地位，为公司的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牢固树立“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责任意识，以股东需求为导向，构建严格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搭建多元化沟通平台，展示企业发展亮点和经营业绩，与投资者建立起互信共赢的良好关系。

1、全力推进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全力推动信息披露工作向高质量方向发展。在遵循“简洁明了、逻辑清晰、语言浅白、易于理解”的编制原则基础上，着力提升信息披露的精准度和实效性。报告期，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104 份临时公告，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市场披露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的同时，就重大投资、新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投资者关注的重点领域多层次、有深度地展示了公司创新发展的进展和成果。

与此同时，公司坚持抓好“关键少数”，带好“绝大多数”，持续加强与控股股东、监管部门及子公司在重大信息、重要事项上的沟通协调，深入宣贯高质量信息披露的必要性、重要性，推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方从思想到行动上全面支持公司做好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形成协同共进的良好局面。

2、多渠道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为本，致力于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通过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多元化的服务，搭建并持续完善多层次的双向沟通机制，有效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构建常态化沟通机制，筑牢市场信任基础。积极筹划组织年度、中期及

季度业绩说明会，踊跃参与内蒙古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尤其是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首次尝试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进一步拓宽了企业展示维度。同时，公司充分把握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契机，安排董事、独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新项目建设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回复率 100%。

二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开放式交流，有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报告期，公司累计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 72 个，回复率 100%；安排专人专线接听投资者来电、处理邮件咨询，以耐心细致的态度解答各类问题；积极对接并顺利完成 3 场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交流活动。此外，公司携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上海证券报等权威机构，成功举办“走进蓝筹”主题投资者交流活动，搭建多方对话机制。在互动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致力于构建稳固的信任桥梁，确保做到“听得进、记得住、说得清”，切实增强投资者信心。通过精准传递公司核心价值与竞争优势，促进资本市场的价值认同，推动公司与投资者形成共生共荣的良性互动生态。

三是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进一步拉近与投资者的距离。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通过多样化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并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保护专栏，强化证券投资知识及风险提示的宣传力度。同时，公司创新推出“独立董事邮箱”，拓宽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渠道，搭建倾听投资者意见的桥梁。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守正创新，从行业特点、股东结构和公司实际出发，持续优化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权和监事会的监督权得到有效实施，管理层高效开展经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稳定高效运转。

1、三会规范运作

报告期，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各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2、深化公司治理

报告期，公司紧跟监管政策导向，结合经营管理实际，系统性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完成对《公司章程》《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6项制度的修订及2项制度的新建工作。通过将政策法规的新内容、新要求落实到公司各项制度中、不断完善业务流程，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

3、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报告期，公司积极深化独立董事履职机制，强化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协作。除常规的三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公司特别安排独立董事实地调研，以便其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同时，公司重要会议（如干部述职会、年终表彰会、业绩说明会等）均邀请独立董事出席。公司构建了透明、高效的信息沟通体系，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全面及时地获取公司最新信息，既强化了其知情权，又充分保障了其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决策职能，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和决策合理。此外，公司为独立董事准备专属办公区域，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对接部门，确保其现场工作高效开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公司持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意识，不断优化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开展合规宣贯与培训，厚植合规文化氛围，提升“关键少数”履职水平和合规意识。

1、构建多层次、系统化的学习与培训体系，助力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高效掌握最新政策法规、合规要求。

公司基于对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培训需求调研，匹配监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推出的优质培训资源，结合公司实际需求构建分层培训体系：一方面针对董监高群体，围绕履职规范、风险防控、新监管政策解读及典型案例剖析等维度设计课程；另一方面针对信息披露业务部门及人员，聚焦合规要求、专项业务操作、定期报告编制要点及违法违规案例等内容开展针对性培训。同时，每月配套编制测评问卷巩固学习成效。此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信息披露的具体实施部门，不定期地以专题事项分享的形式组织相关人员针对信息披露涉及的制度、案例等进行专项沟通交流，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素养与

专业能力。

2、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内蒙古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任职培训、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等各种培训活动，强化“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法规的认知深度，系统更新合规知识体系，精准把握监管导向。同时，日常实时跟进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变化，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确保规则理解到位、监管精神领会透彻。

报告期，公司有序推进培训、学习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培训32次；完成董监高专题培训12次、信息披露人员专题培训12次，向董事、监事、高管推送系列课程40个和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及案例解析41篇，并完成3次专题事项分享；向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推送系列课程51个和监管政策、新规解读及案例解析93篇，并完成1次专题事项分享。

二、其他说明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按计划实施，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判断及评估。公司将继续秉持“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核心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权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